

# 聊城首批限价房均价 2995 元

昨日公开选房，160户居民选到新房，有5户已交订金却没到现场选房

本报聊城 5月 22 日讯

(记者 张召旭 通讯员 曹培培) 22日,聊城市首个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南湖新城首批房源摇号选房,本次推出的房源为 15、16 号楼,共计 264 套房源,均价为 2995 元/平方米。其中交订金的 165 户居民中,160 户选到了新房子。

“这里离城区比较远,我 6 点半多就出发了,希望能选到好一点的户型。”22 日上午 8 点左右,已有百余位市民围在南湖新城售楼中心外等候选房。据了解,本次推出的房源为 15、16 号楼,共 264 套房源。本批房源共有 8 种户型,以 70 多平方米的户型为主,面积最小的 55 平方

米左右,户型设计简洁实用,水、电、暖、气、通讯、宽带等设施一应俱全,其中暖气采用地热供暖。首批限价房均价 2995 元/平方米,共 185 户通过了审批,其中有 165 户于 21 日交纳了 2 万元订金。

上午 9 点,选房正式开始,市民吴桂杰很幸运地成为第一个选房的人,在姐姐

的陪同下,吴桂杰选了 15 号楼 2 层 55.3 平方米的户型。“我是下岗职工,现在给别人打工,一个月能拿 1000 块钱。女儿上幼儿园,一个月学费 300 多元,一个月下来剩不了多少钱,所以只能选个小点的户型,反正就我们娘俩住,一室一厅正好。再说了就这些钱还是几个姐妹帮

拿的,我根本不敢奢望大一点的户型。”吴桂杰说,在以前她根本就没想过能拥有一套自己的房子。

在选房现场,大学毕业生薛鸿焱为选择限价房做足了功课,她在没有轮到自己选房以前就把所有的户型实地考察了一下,从中挑选出 30 多套房源作为备选新房。

“我就怕自己相中的房子被别人先选走了,所以多准备几套。”最终薛鸿焱选到了自己中意的新房子。

上午 11 点左右,选房结束,交纳订金的 165 户中有 5 户未能到场,其它市民均选到了新房。未到现场的 5 户,南湖新城工作人员会与其协商是否还会来选房。

## 159 户市民选择了 73 平方米的“大户型”

本报聊城 5月 22 日讯

(记者 张召旭) 22 日,记者在聊城首个限价房项目南湖新城选房现场注意到,选到新房的 160 户中,只有吴桂杰一人选择了 55 平方米的户型,其余 159 户均选择了 73 平方米左右的户型。

在选房现场,市民王先生拿着户型图看了又看,又和妻子商量了很长时间。“这次推出的房源基本都是 73 平方米左右的户型,只有一个 55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虽然我们家目前只有两口人,选 55 平方米一室一厅的也能住开,可以后有了孩子就不行了,所以我和妻子决定选两居室的房子。”

市民刘先生说,“之所以在这里买房子就是因为这里的房子便宜,在不知道有限价房以前,我和妻子也跑了城区很多楼盘,

可价格都很高,我们根本买不起,就连在这里买房子也得分期付款。”刘先生说,就他们目前的状况来说,以后也不大可能再买第二套房子,所以就直接选个大点的户型,也省得以后换房子了。

“虽然说中间的户型朝阳房间多一些,可是这种户型北面是电梯井和别人家的房子,根本不通风,到了夏天肯定很闷,还不如两边南北通透狭长的户型好一些,虽然有些属于边户,但通风性比较好。”市民赵女士经过再三考虑,选了一套南北通透的房子。

选房结束后记者注意到,只有吴桂杰一人选择了 55 平方米的户型,其他选到房子的 159 户均选择了 73 平方米左右的“大户型”,其中南北通透的户型最为吃香,几乎被人抢光。



22 日上午 8 点左右,南湖新城售楼中心外围满了前来选房的市民。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 限价房 5 年内不得交易

本报聊城 5月 22 日讯

(记者 张召旭) 22 日上午,有 160 位市民在南湖新城选到了房子,并签订了认购书。根据合同约定,购房者不得私自将购房产权转让他人,其产权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规定,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市民须在 5 月 29 日之前付清全部房款;购房者选择银行按揭付款方式的,

须在 5 月 29 日前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总房价的 30%,开发商在房管局网上备案后打印合同后通知购房者 5 日内签订购房合同。

购房者逾期交款或未签订购房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权利。购房者如果是按揭客户,须在购房合同备案 15 日内,将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所需的全部材料交给开发商指定的银行,并按照银

行要求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手续。如逾期未办理完毕,开发商视购房者单方终止合同,并向开发商支付总房款 5% 的违约金,所购房屋由开发商收回。

购房者与开发商指定的银行签订按揭合同中,关于按揭利率是以该银行实际放贷时当期公布的个人按揭贷款利率政策确定的最终利率为准。若购房者的原因导致

按揭银行审查不合格,须在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剩余的购房款全部交付给开发商。若购房者未能按期交付,开发商有权利将该房屋收回。同时,购房者应向开发商支付总房款 5% 的违约金。

按照有关规定,购房者不得私自将购房产权转让他人,其产权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吴桂杰(右)和姐姐阅读认购书。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齐鲁晚报·今日聊城 2009—2012

全心全意为聊城人民服务



# 聊城 2 周年

征集《今日聊城》同岁宝宝

“我与齐鲁晚报”大型征文活动

2012 齐鲁(聊城)够级大奖赛

“社区大讲堂”系列主题活动

《今日聊城》三周年相亲会第二季